

证券代码：836508

证券简称：泉舜纸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泉水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厦

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大智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 9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大智贸易有限公司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泉水先生、董事林海洋先生、林金龙先生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泉舜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三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